

中華大學

製定單位：諮商與職涯輔導中心	保障畢業薪資辦法	文件編號：CA5-2-304
公佈日期：106年2月22日		頁次：1

106年2月22日臨時行政會議通過

壹、目的

培養學生就業競爭力、提升學生薪資水準。

貳、範圍

105學年度起之大學部(日間部)應屆畢業生。

參、權責單位

- 一、學務處(課外活動組)(諮商職涯輔導中心)教務處(教學發展中心)。
- 二、研發處(創新創意中心)。

肆、名詞解釋

無

伍、內容

第一條 本校為培養學生就業競爭力，鼓勵學生就學期間，通過保障就業薪資資格條件者，即獲得保障就業薪資水準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自 105 學年度起之大學部(日間部)應屆畢業生。

第三條 通過保障就業薪資資格如下：

- 一、具備應屆畢業資格。
- 二、通過本校獨創《陽光.創新.π 中華》學習組合:
 - 陽 光 —指獲得陽光青年認證(包括參加職場爭霸)。
 - 創 新 —指曾以實作作品參加校外競賽。
 - π 中 華 —指跨領域學習，完成本校指定之跨領域學程。

第四條 保障方式：

合於資格之應屆畢業生，於畢業後 6 個月內，接受本校推薦就業，就業起薪至少月薪 31,000 元，不足額由本校補足，補助金額以其所繳之 4 年學雜費為上限。

第五條 本辦法執行依「中華大學保障畢業薪資實施細則」辦理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陳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陸、相關文件

中華大學保障畢業薪資實施細則

柒、使用表單

無